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宜姍(02)265318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3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0700650A-1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10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本部於110年5月19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貴單位如遇民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申辦業務但未註記效期效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


三、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轄各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

裝

訂

線